

簽 於 人 事 室

主旨：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業於本 (107) 年 8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中票選完畢，並完成開票事宜，票選結果如說明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107 學年度教評會置委員 15 名，除校長、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各 1 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 12 名由全體教師票選產生，又委員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（即至少 8 人），且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十六條規定：「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…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」（即至少 5 人）。
- 二、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，開票結果當選名單為蔡明晃組長、黃麗仙老師、劉淑梅老師、姚博仁老師、林義昌老師、莊雅惠老師、高志毅老師、李敏彰老師、郭小翠主任、鄭盛元老師、黃志豪主任及楊孟嘉老師等 12 人（原黃志豪、吳振佑、何秋霞及楊孟嘉等 4 人同為 3 票，經請教務處主任協助抽籤，由黃志豪主任及楊孟嘉教師中籤），檢附票數統計表（如附件 1）。
- 三、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後附名冊（附件 2），其中委員未兼行政教師計 8 人、各性別人員（女性 5 人）。
- 四、委員任期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有關教評會當然委員其中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，擬請家長會及教師會各推派 1 人，俾憑辦理發聘。

擬辦：陳核後公告並辦理發聘事宜。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人事室 主任 陳淑真	家長會 家長會 高國祥 教師會	如擬 陳柏蒼 0903

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冊

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1	校長	陳柏蒼	男	當然委員（主席）
2	家長會代表			當然委員（家長會推派代表）
3	教師會代表			當然委員（教師會推派代表）
4	教師兼教務主任	郭小翠	女	票選委員
5	教師兼學務主任	黃志豪	男	票選委員
6	教師兼資訊組長	蔡明晃	男	票選委員
7	教師	林義昌	男	票選委員
8	教師	姚博仁	男	票選委員
9	教師	鄭盛元	男	票選委員
10	教師	李敏彰	男	票選委員
11	教師	莊雅惠	女	票選委員
12	教師	高志毅	男	票選委員
13	教師	黃麗仙	女	票選委員
14	教師	劉淑梅	女	票選委員
15	教師	楊孟嘉	女	票選委員

附註：

一、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15 人，除校長、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各 1 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 12 名由全體教師票選產生：

(1) 未兼行政教師 9 人：林義昌老師、姚博仁老師、鄭盛元老師、李敏彰老師、莊雅惠老師、高志毅老師、黃麗仙老師、劉淑梅老師、楊孟嘉老師。

(2) 女性 5 人：黃麗仙老師、劉淑梅老師、楊孟嘉老師、莊雅惠老師、郭小翠主任。

二、本屆委員任期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。